证券代码:605398　　　证券简称:新炬网络　　　公告编号:2021-026

#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以下简称"浦发新城支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行并称为"浦发银行")。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金额及期限: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购买上海银行"稳进"3 号结构性存款产品金额为 500.00 万元,期限 181 天(名义投资期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炬技术")购买上海银行"稳进"3 号结构性存款产品金额为 1,500.00 万元,期限 181 天(名义投资期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购买浦发新城支行利多多通知存款业务 B 类产品初始金额为 450.00 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7 日和 26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和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和《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一、前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炬技术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青浦支行")签署了《利多多通知存款业务 B 类协议书》,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客户智能知存款协议》,购买了银行通知存款产品。为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的顺利开展,上述现金管理产品账户内的资金会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需求随时支取。前述现金管理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1、公司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浦发青浦支行签署了现金管理合同,其主要条款如下:

(1)兴业银行智能通知存款产品

| | |
|---|---|
| 签署日期 | 2020 年 10 月 23 日 |
| 甲方(企业金融客户) |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乙方 |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
| 最低留存金额 | 甲方在签约时应设定活期账户的最低留存金额,设定的留存金额应不低于人民币拾万元,甲方设定的具体的最低留存金额以《兴业银行企业金融客户智能通知存款业务客户签约表》设定的活期留存金额为准。 |
| 活期转通知 | 每日日终,自动将满足以下条件的活期存款金额转入通知存款账户,活期自动转通知根据转款时智能通知存款账户余额是否为零分为首期划转和存续划转。<br>(一)首期划转指智能通知存款账户余额为零,且活期存款账户日终可用余额达到或超过活期账户留存金额和单位通知存款最低起存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之和时,系统自动将活期账户中超出留存金额部分的万元整数倍转存为单位通知存款。<br>(二)存续划转指对于通知存款账户余额不为零的智能通知存款账户,当其活期存款账户中可用余额超过活期留存金额时,将超出留存金额部分的万元整数倍转入其通知存款账户。 |
| 自动转活期 | 甲方办理对外支付时,若活期账户资金不足,系统自动将满足对外支付和通知存款支取条件的最小金额的万元整数倍转入活期存款账户。自动支取金额应同时满足以下几个条件:<br>(一)自动支取金额应不小于满足对外支付的第一个万元整数倍(交易金额减活期存款可用余额进位取万元整数);<br>(二)自动支取金额不低于 10 万元;<br>(三)自动支取后的通知存款的留存金额不低于 50 万元或等于 0,如留存金额低于 50 万元应全额支取(全额支取时,自动支取金额可不为万元整数倍)。 |
| 手工转活期 | 甲方可直接办理智能通知存款支取,支取款转入对应的活期账户,支取的金额应满足以下条件:<br>(一)手工支取金额不低于 10 万元;<br>(二)手工支取后的通知存款的留存金额不低于 50 万元或等于 0,如留存金额低于 50 万元应全额支取。 |
| 计息 | 企业金融客户智能通知存款统一由系统批处理自动计息,计息规则如下:<br>(一)智能通知存款账户日终余额非零不足七天<br>系统在智能通知存款账户余额归为零的次日日初计息,按当日一天通知存款利率计算利息。利息转入活期账户。<br>(二)智能通知存款账户日终余额非零满七天<br>系统在第八日日初计息,先取七日日终余额最小值,以第八日通知存款利率计息;再计算各日的日终余额扣除上述最小值后的剩余金额,剩余金额大于等于 50 万元按第八日一天通知存款利率计息,小于 50 万元按第八日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利息转入通知存款账户。<br>(三)智能通知存款账户日终余额非零超过七天<br>从智能通知存款账户余额第一个非零之日起按照七日分割,满七日按照本条第(二)款计息,不满七天按照本条第(一)款计息。<br>(四)以上各档存款期利率为相应档期央行存款基准利率上浮 50%。 |
| 争议解决条款 | 凡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以如下第壹种方式解决:<br>(壹)向乙方所在地之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贰)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适用该仲裁委员会在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解决纠纷,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庭的开庭地点选择在/开庭。<br>在诉讼、仲裁、其他方式解决争议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

(2)浦发银行利多多通知存款业务 B 类产品

| | |
|---|---|
| 申请日期 | 2020 年 12 月 17 日 |
| 指定结算账户最低留存额 | 人民币 2,000,000.00 元 |
| 每笔转存存款金额 | 人民币 500,000.00 元 |
| 通知存款利率 | 支取日中国人民银行七天通知存款基准利率上浮 50%。<br>(注:本协议书有效期间,遇利率规定或相关政策变化的,上述有关利率应以浦发银行根据相关规定和政策调整公布的利率为准。) |
| 每笔自动转存为七天通知存款的资金应符合的规则 | (1)以起息日起的每一个连续的七天期限为一个存款周期。首次起息日为该笔转存资金存入通知存款专用账户之日,每一个支取日为起息日起每一个连续七天期限届满之日。本协议书项下,实际支取指将通知存款专用账户中的存款本金及利息支取并转出通知存款专用账户至指定结算账户。客户特此确认:在本协议书的有效期间内,只要客户在每一个支取日未发生实际支取,即视为客户同意全额支取存款本金及利息并申请将相应资金继续转存叙作下一个七天存款周期的利多多通知　存款(即转存支取),按此,每一个存款周期的支取日均为下一个存款周期的起息日,每一个存款周期的存款资金为上一个存款周期的本息合计。<br>(2)客户特此确认:本协议书生效后,浦发银行系统会自动默认每笔转存资金自动转存为七天通知存款的同时,均通知浦发银行七天后全额支取。每一个存款周期的支取通知的发送以浦发银行系统自动发送者为有效的支取通知。<br>(3)每一个存款周期适用单独的七天通知存款利率,该利率按照本协议书的约定确定。<br>(4)如果任何一个存款周期届满之日为非银行营业日,客户如欲实际支取存款资金,则应顺延至支取日后的第一个银行营业日支取相应资金,顺延的期间如果不满一个存款周期,应按照本条第(5)款的规定计息。<br>(5)对于任何一笔存款资金,如果客户在该笔资金的某个存款周期届满之前实际支取了相应资金,则该笔存款资金的本周期的适用利率为实际支取日浦发银行挂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但该次提前支取不影响该笔资金此前每一个存款周期的计息。<br>(6)对于任何一笔存款资金的支取,无论是实际支取还是转存支取,均应以该笔存款资金本息全额整笔支取,不得部分支取。 |
| 对外支付支取原则 | 如果客户指定结算账户发生对外支付,导致该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相关的应付款项,客户特此授权浦发银行首先转回已届支取日的存款资金,然后按照后存入先转回的原则,将相应存款资金本息逐笔转回至指定结算账户,直至该账户余额达到或超过本款所述的需对外支付款项或存款资金用尽时为止,如果该账户有可使用的透支额度,则存款资金用尽之后方可使用透支额度,并应按照有关透支协议的规定进行透支还款,在透支余额清零之前,对于存入该账户的资金不得发生新的存款业务。本款情况下对于转出资金视同实际支取。 |

2、新炬技术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新炬技术与浦发青浦支行签署了"浦发银行利多多通知存款业务 B 类产品"的现金管理合同,其主要条款如下:

| | |
|---|---|
| 申请日期 | 2020 年 9 月 30 日 |
| 指定结算账户最低留存额 | 人民币 2,000,000.00 元 |
| 每笔转存存款金额 | 人民币 500,000.00 元 |
| 通知存款利率 | 支取日中国人民银行七天通知存款基准利率上浮 50%。<br>(注:本协议书有效期间,遇利率规定或相关政策变化的,上述有关利率应以浦发银行根据相关规定和政策调整公布的利率为准。) |
| 每笔自动转存为七天通知存款的资金应符合的规则 | (1)以起息日起的每一个连续的七天期限为一个存款周期。首次起息日为该笔转存资金存入通知存款专用账户之日,每一个支取日为起息日起每一个连续七天期限届满之日。本协议书项下,实际支取指将通知存款专用账户中的存款本金及利息支取并转出通知存款专用账户至指定结算账户。客户特此确认:在本协议书的有效期间内,只要客户在每一个支取日未发生实际支取,即视为客户同意全额支取存款本金及利息并申请将相应资金继续转存叙作下一个七天存款周期的利多多通知　存款(即转存支取),按此,每一个存款周期的支取日均为下一个存款周期的起息日,每一个存款周期的存款资金为上一个存款周期的本息合计。<br>(2)客户特此确认:本协议书生效后,浦发银行系统会自动默认每笔转存资金自动转存为七天通知存款的同时,均通知浦发银行七天后全额支取。每一个存款周期的支取通知的发送以浦发银行系统自动发送者为有效的支取通知。<br>(3)每一个存款周期适用单独的七天通知存款利率,该利率按照本协议书的约定确定。<br>(4)如果任何一个存款周期届满之日为非银行营业日,客户如欲实际支取存款资金,则应顺延至支取日后的第一个银行营业日支取相应资金,顺延的期间如果不满一个存款周期,应按照本条第(5)款的规定计息。<br>(5)对于任何一笔存款资金,如果客户在该笔资金的某个存款周期届满之前实际支取了相应资金,则该笔存款资金的本周期的适用利率为实际支取日浦发银行挂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但该次提前支取不影响该笔资金此前每一个存款周期的计息。<br>(6)对于任何一笔存款资金的支取,无论是实际支取还是转存支取,均应以该笔存款资金本息全额整笔支取,不得部分支取。 |
| 对外支付支取原则 | 如果客户指定结算账户发生对外支付,导致该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相关的应付款项,客户特此授权浦发银行首先转回已届支取日的存款资金,然后按照后存入先转回的原则,将相应存款资金本息逐笔转回至指定结算账户,直至该账户余额达到或超过本款所述的需对外支付款项或存款资金用尽时为止,如果该账户有可使用的透支额度,则存款资金用尽之后方可使用透支额度,并应按照有关透支协议的规定进行透支还款,在透支余额清零之前,对于存入该账户的资金不得发生新的存款业务。本款情况下对于转出资金视同实际支取。 |

前述购买的通知存款产品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日 2021 年 1 月 2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间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委托方 | 受托方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上市日 2021 年 1 月 21 日现金管理金额 | 期间内支取金额合计 | 期间内支取日期 | 期间内转存金额合计 | 期间内转存日期 | 2021 年 3 月 31 日现金管理金额 | 自上市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收到的累计收益 |
|---|---|---|---|---|---|---|---|---|---|---|
| 公司 | 兴业银行 | 银行通知存款 | 兴业银行智能通知存款产品 | 242.00 | 0.00 | / | 0.00 | / | 242.00 | 0.97 |
| 公司 | 浦发青浦支行 | 银行通知存款 | 利多多通知存款业务 B 类 | 1,800.00 | 0.00 | / | 4,500.00 | 2021/03/10-2021/03/19 | 6,300.00 | 11.25 |
| 新炬技术 | 浦发青浦支行 | 银行通知存款 | 利多多通知存款业务 B 类 | 2,300.00 | 2,150.00 | 2021/01/27-2021/02/03 | 800.00 | 2021/03/17-2021/03/30 | 950.00 | 2.60 |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效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 受托方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如有)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 上海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稳进"3 号结构性存款 | 500.00 | 1.00%-3.40% | / | 181 天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 | / | 否 |
| 上海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稳进"3 号结构性存款 | 1,500.00 | 1.00%-3.40% | / | 181 天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 | / | 否 |
| 浦发新城支行 | 银行通知存款 | 利多多通知存款业务 B 类 | 450.00(初始金额) | 2.025% | / | 无固定期限,可随时支取 | / | / | / | / | 否 |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在授权的资金额度、使用期限、产品类型内行使投资决策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职权。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事务由公司资金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同时,公司严格采取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与上海银行签署了"上海银行'稳进 3 号'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现金管理合同,其主要条款如下:

| | |
|---|---|
| 合同签署日期 | 2021 年 4 月 13 日 |
| 委托人(客户) |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受托人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 |
| 存款本金 | 人民币伍佰万元整(大写) |
| 收益起算日 | 2021 年 4 月 15 日 |
| 到期日 | 2021 年 10 月 13 日 |
| 存款到期 | 委托人授权受托人在到期日后 1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存款账户资金和利息划转至本协议约定的授权指定账户 |
| 收费 | 结构性存款一经开始起算收益,受托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委托人收取相应的管理费,并在受托人向委托人兑付结构性存款收益时直接扣收。管理费率及计算公式在《存款说明书》中载明。受托人根据业务发展和投资管理情况,可以对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进行调整,但应将有关情况及时告知委托人,若委托人不接受调整,则有权按照销售文件的约定赎回结构性存款。 |
| 违约条款 |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br>委托人及受托人承诺将切实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履行本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 生效 |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超过有效期双方应重新签订协议。 |

2、新炬技术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新炬技术与上海银行签署了"上海银行'稳进 3 号'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现金管理合同,其主要条款如下:

| | |
|---|---|
| 合同签署日期 | 2021 年 4 月 13 日 |
| 委托人(客户) | 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 受托人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 |
| 存款本金 | 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大写) |
| 收益起算日 | 2021 年 4 月 15 日 |
| 到期日 | 2021 年 10 月 13 日 |
| 存款到期 | 委托人授权受托人在到期日后 1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存款账户资金和利息划转至本协议约定的授权指定账户 |
| 收费 | 结构性存款一经开始起算收益,受托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委托人收取相应的管理费,并在受托人向委托人兑付结构性存款收益时直接扣收。管理费率及计算公式在《存款说明书》中载明。受托人根据业务发展和投资管理情况,可以对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进行调整,但应将有关情况及时告知委托人,若委托人不接受调整,则有权按照销售文件的约定赎回结构性存款。 |
| 违约条款 |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br>委托人及受托人承诺将切实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履行本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 生效 |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超过有效期双方应重新签订协议。 |

3、公司广州分公司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广州分公司与浦发新城支行签署了"浦发银行利多多通知存款业务 B 类"产品的现金管理合同,其主要条款如下:

| | |
|---|---|
| 申请日期 | 2021 年 4 月 1 日 |
| 指定结算账户最低留存额 | 人民币 500,000.00 元 |
| 通知存款利率 | 支取日中国人民银行七天通知存款基准利率上浮 50%。<br>(注:本协议书有效期间,遇利率规定或相关政策变化的,上述有关利率应以浦发银行根据相关规定和政策调整公布的利率为准。) |
| 每笔自动转存为七天通知存款的资金应符合的规则 | (1)以起息日起的每一个连续的七天期限为一个存款周期。首次起息日为该笔转存资金存入通知存款专用账户之日,每一个支取日为起息日起每一个连续七天期限届满之日。本协议书项下,实际支取指将通知存款专用账户中的存款本金及利息支取并转出通知存款专用账户至指定结算账户。客户特此确认:在本协议书的有效期间内,只要客户在每一个支取日未发生实际支取,即视为客户同意全额支取存款本金及利息并申请将相应资金继续转存叙作下一个七天存款周期的利多多通知　存款(即转存支取),按此,每一个存款周期的支取日均为下一个存款周期的起息日,每一个存款周期的存款资金为上一个存款周期的本息合计。<br>(2)客户特此确认:本协议书生效后,浦发银行系统会自动默认每笔转存资金自动转存为七天通知存款的同时,均通知浦发银行七天后全额支取。每一个存款周期的支取通知的发送以浦发银行系统自动发送者为有效的支取通知。<br>(3)每一个存款周期适用单独的七天通知存款利率,该利率按照本协议书的约定确定。<br>(4)如果任何一个存款周期届满之日为非银行营业日,客户如欲实际支取存款资金,则应顺延至支取日后的第一个银行营业日支取相应资金,顺延的期间如果不满一个存款周期,应按照本条第(5)款的规定计息。<br>(5)对于任何一笔存款资金,如果客户在该笔资金的某个存款周期届满之前实际支取了相应资金,则该笔存款资金的本周期的适用利率为实际支取日浦发银行挂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但该次提前支取不影响该笔资金此前每一个存款周期的计息。<br>(6)对于任何一笔存款资金的支取,无论是实际支取还是转存支取,均应以该笔存款资金本息全额整笔支取,不得部分支取。 |
| 对外支付支取原则 | 如果客户指定结算账户发生对外支付,导致该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相关的应付款项,客户特此授权浦发银行首先转回已届支取日的存款资金,然后按照后存入先转回的原则,将相应存款资金本息逐笔转回至指定结算账户,直至该账户余额达到或超过本款所述的需对外支付款项或存款资金用尽时为止,如果该账户有可使用的透支额度,则存款资金用尽之后方可使用透支额度,并应按照有关透支协议的规定进行透支还款,在透支余额清零之前,对于存入该账户的资金不得发生新的存款业务。本款情况下对于转出资金视同实际支取。 |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公司购买的上述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投向分别为:

1、上海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本金部分投资于银行间或交易所流通的投资级以上的固定收益工具、货币市场工具、存款等,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回购、拆借、存款、现金、同业借款、保险债权投资计划等,获得持有期间收益。

2、浦发银行利多多通知存款业务 B 类产品为银行通知存款,不涉及资金投向。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现金管理的受托方上海银行(证券代码 601229)、浦发银行(证券代码 600000)均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66,292.14 |
| 负债总额 | 24,727.91 |
| 净资产 | 41,564.23 |
| 项目 | 2020 年度(经审计)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155.19 |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并可以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现金管理产品的本金通过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列报,税后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本次购买的通知存款现金管理产品的本金通过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项目列报,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

六、风险提示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一年期内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合理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7 日和 26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2,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和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和《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八、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告日止,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注)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通知存款 | 8,092.00 | 1,810.00 | 21.39 | 6,282.00 |
| 2 | 结构性存款 | 2,000.00 | 0.00 | 0.00 | 2,000.00 |
| 合计 | | 10,092.00 | 1,810.00 | 21.39 | 8,282.00 |
|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告日止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8,282.00 | |
|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告日止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19.93 | |
|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告日止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0.20 |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8,282.00 |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13,718.00 | |
| 总理财额度 | | | | 22,000.00 | |

注:此处实际收益为截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实际收到的收益。

特此公告。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5398　　　证券简称:新炬网络　　　公告编号:2021-025

#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金额及期限: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购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的金额为 3,000.00 万元,期限 91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7 日和 26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和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和《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一、前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情况

在前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炬技术")于 2021 年 3 月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购买了银行通知存款产品。为保障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上述现金管理产品账户内的资金会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随时支取。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前述购买的通知存款产品自申请购买日 2021 年 3 月 10 日至 3 月 31 日期间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委托方 | 受托方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购买时初始金额 | 期间内支取金额合计 | 期间内支取日期 | 期间内转存金额合计 | 期间内转存日期 | 2021 年 3 月 31 日现金管理金额 | 自申请购买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收到的累计收益 |
|---|---|---|---|---|---|---|---|---|---|---|
| 公司 | 交通银行 | 银行通知存款 | 7 天通知存款 | 10,000.00 | 0.00 | / | 0.00 | / | 10,000.00 | 11.73 |
| 公司 | 浦发银行 | 银行通知存款 | 利多多通知存款业务 B 类 | 7,550.00 | 3,950.00 | 2021/03/11-2021/03/17 | 0.00 | / | 3,600.00 | 4.83 |
| 新炬技术 | 浦发银行 | 银行通知存款 | 利多多通知存款业务 B 类 | 2,400.00 | 400.00 | 2021/03/17 | 0.00 | / | 2,000.00 | 1.60 |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效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闲置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23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14,874,552 股,每股发行价 37.6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5,943.19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4,421.89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1,521.3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056 号《验资报告》。公司及新炬技术均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 委托方 | 受托方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如有)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 公司 | 招商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 3,000.00 | 1.60%或 2.95%或 3.33% | / | 91 天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 | / | 否 |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在授权的资金额度、使用期限、产品类型内行使投资决策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职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事务由公司资金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同时,公司严格采取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与招商银行签署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现金管理合同,其主要条款如下:

| | |
|---|---|
| 合同签署日期 | 2021 年 4 月 14 日 |
| 认购金额 | 3,000.00 万元 |
| 名称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H01145) |
| 挂钩标的 | 每盎司黄金的美元标价 |
| 申购/赎回 | 本产品存续期内原则上不提供申购和赎回。 |
| 本金及收益 | 招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如有,下同)。预期到期利率:1.60000000%或 2.95000000%或 3.33000000%(年化)。 |
| 认购期 | 2021 年 04 月 13 日 15 时 13 分至 2021 年 04 月 14 日 12 时 00 分 |
| 投资冷静期 | 投资者认购本产品成功后至 2021 年 04 月 15 日 12 时 00 分 |
| 起息日 | 2021 年 04 月 15 日 |
| 到期日 | 2021 年 07 月 15 日 |
| 清算日 | 2021 年 07 月 15 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
| 产品期限 | 91 天,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本产品到期日(不含)。<br>如发生本产品说明书中的提前终止的情形,本产品期限将相应提前到期调整。 |
| 提前终止和提前终止日 | 本产品成立后,如出现但不限于"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作"之情形时,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该产品。如招商银行决定提前终止该产品的,则以招商银行宣布的该产品提前终止日期为提前终止日。 |
| 节假日临时调整 | 如因国家相关主管部门临时调整节假日安排,导致产品原定观察日、观察结束日、清算日等日期安排发生变化的,原则上采用顺延方式对原定日期安排进行调整,如有特殊安排,以管理人通过本产品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披露的调整方式为准。 |
| 观察日 | 2021 年 07 月 13 日 |
| 期初价格 | 指存款起息日当日彭博终端 BFIX 界面公布的北京时间 14:00 的 XAU/USD 定盘价格的中间价。 |
| 期末价格 | 指存款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该价格在彭博资讯(BLOOMBERG)参照页面"GOLDLNPMCOMDTY"每日公布。 |
| 波动区间 | 第一重波动区间是指黄金价格从"期初价格-168"至"期初价格+146"的区间范围(不含边界)。 |
| 本金及收益支付 | 本产品于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如有)。 |
| 节假日 | 中国法定公众假日 |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公司购买的上述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投向为: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现金管理的受托方招商银行(证券代码 600036)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66,292.14 |
| 负债总额 | 24,727.91 |
| 净资产 | 41,564.23 |
| 项目 | 2020 年度(经审计)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155.19 |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募投项目的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的本金通过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列报,税后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

六、风险提示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一年期内的保本型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合理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7 日和 26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3,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和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和《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注)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通知存款 | 17,550.00 | 2,050.00 | 31.17 | 15,500.00 |
| 2 | 结构性存款 | 3,000.00 | 0.00 | 0.00 | 3,000.00 |
| 合计 | | 20,550.00 | 2,050.00 | 31.17 | 18,500.00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18,500.00 |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44.53 | |
| 最近 12 个月进行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0.29 | |
|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 | | | 18,500.00 | |
|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 | | | 24,500.00 | |
| 总现金管理额度 | | | | 43,000.00 | |

注:此处实际收益为截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实际收到的收益。

特此公告。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1-023

#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4 月 1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北路 61 号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6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26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121,953,650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长明再远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张蜀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6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刘东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121,895,650 | 99.9524 | 58,000 | 0.0476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121,895,650 | 99.9524 | 58,000 | 0.0476 | 0 |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121,895,650 | 99.9524 | 58,000 | 0.0476 | 0 | 0.0000% |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120,952,877 | 99.1793 | 1,000,773 | 0.8207 | 0 | 0.0000% |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121,897,750 | 99.9541 | 55,900 | 0.0459 | 0 | 0.0000% |

6、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121,895,650 | 99.9524 | 58,000 | 0.0476 | 0 | 0.0000% |

7、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121,895,650 | 99.9524 | 58,000 | 0.0476 | 0 | 0.0000% |

8、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121,859,329 | 99.9226 | 94,321 | 0.0774 | 0 | 0.0000% |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118,984,583 | 99.9434 | 67,300 | 0.0566 | 0 | 0.0000% |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121,897,750 | 99.9541 | 55,900 | 0.0459 | 0 | 0.0000% |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121,897,850 | 99.9542 | 55,800 | 0.0458 | 0 | 0.0000% |

1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121,895,650 | 99.9524 | 58,000 | 0.0476 | 0 | 0.0000% |

13、议案名称:关于对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9,052,258 | 92.8958 | 685,968 | 7.0395 | 6,300 | 0.0646 |

1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9,052,358 | 92.8968 | 685,868 | 7.0385 | 6,300 | 0.0646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5 |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1,727,798 | 96.8660 | 55,900 | 3.1340 | 0 | 0.0000 |
| 7 | 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725,698 | 96.7483 | 58,000 | 3.2517 | 0 | 0.0000 |
| 8 |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689,377 | 94.7120 | 94,321 | 5.2880 | 0 | 0.0000 |
| 9 |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716,398 | 96.2269 | 67,300 | 3.7731 | 0 | 0.0000 |
| 10 |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727,798 | 96.8660 | 55,900 | 3.1340 | 0 | 0.0000 |
| 13 | 关于对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 1,091,430 | 61.1891 | 685,968 | 38.4576 | 6,300 | 0.3533 |
| 14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 1,091,530 | 61.1947 | 685,868 | 38.4520 | 6,300 | 0.3533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长明再远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张蜀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曲惠清、张尹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30

#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业绩快报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215,476.53 | 215,005.95 | 0.22 |
| 营业利润 | 2,908.27 | -6,865.57 | 142.36 |
| 利润总额 | 2,917.83 | -6,665.23 | 143.7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538.54 | -12,190.36 | 104.4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5,051.26 | -13,420.94 | 62.3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0046 | -0.1060 | 104.3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25 | -5.87 | 增加 6.12 个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801,627.77 | 704,964.67 | 13.7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341,215.20 | 201,724.27 | 69.15 |
| 股本 | 139,726.86 | 115,031.21 | 21.4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2.44 | 1.75 | 39.25 |

三、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主营业务影响

上年同期公司因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影响,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较大,公司已于 2019 年度末对该项应收款项扣除可收回部分后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本期无此项因素影响。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转回、转让部分股权取得的投资收益、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债务重组收益等非经常性损益 5,589.80 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未发现可能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各项主要指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略有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29

#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预计 2021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6,500 万元。

2. 公司预计 2021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 6,100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6,500 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 6,100 万元。

(三)本期所预计的业绩为本公司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29.84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28.04 万元

(二)每股收益:-0.0081 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铜箔产品等销售持续增长,盈利水平大幅提高。

公司业务整体延续了 2020 年第四季度以来的良好发展势头,2021 年第一季度新能源动力电池客户订单需求同比大幅增加,锂电铜箔需求量也大幅增加;同时,与去年同期相比,消除了疫情导致的客户订单无法及时交付等问题。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预计增长 150%左右,盈利水平显著提升。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公司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约为 400 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5

#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楚电子"或"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2)2019 年 12 月 10 日,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金鉴中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3)2019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19-013)。

(4)2019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5)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14)。

(6)2020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2020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7)2020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8)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和《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况如下:3 名激励对象 2020 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A",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37 名激励对象 2020 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B+",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90%,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其本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28,895 股;8 名激励对象 2020 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B",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其本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4,220 股。上述需要作废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3,115 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作废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因考核原因不能完全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43,115 股。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六、律师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的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